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公 佈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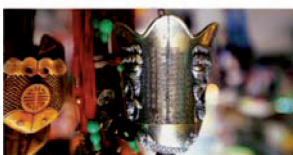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之披露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CCEC已再向友科煤業預付9,500,000美元，作為友科煤業於符合有關收購山東勘探執照資本認證要求時共同產生之融資成本。因此，本集團向友科煤業預付總額14,500,000美元，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中本集團總資產約15.82%。





緒言

茲提述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CCEC及相關中國礦業資產之通函（「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預付予一名實體

誠如通函所披露，分別根據友科煤業貸款協議、友科勘探貸款協議及Nuenco貸款協議，CCEC同意向友科煤業、友科勘探及Nuenco提供貸款。有關貸款之詳情載列於通函供股東參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CCEC於股份購買協議及收購建議完成時，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結束營業後，CCEC與友科煤業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友科煤業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CCEC同意向友科煤業提供總額9,500,000美元之貸款，作為友科煤業於符合有關收購山東勘探執照資本認證要求時共同產生之融資成本。貸款之利息乃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或於違約時以10%計算。貸款及利息按要求償還。貸款之抵押於CCEC提出要求時提供。

根據友科煤業貸款協議及友科煤業第二份貸款協議，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總額為14,500,000美元，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中本集團總資產約15.82%。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向一名實體支付之任何預付款項超過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因此，本公司具有一般責任披露預付款項之詳情，因此上述之披露乃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倘產生該披露責任之情況持續出現，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魏有志博士(Dr Youzhi Wei)*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